高雄市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

|  |
| --- |
| 第一條 高雄市為妥善保存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物風貌，促進歷史文化空間活化，增進都市景觀與經濟發展，特製定本自治條例。 |
| 第二條 本之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或都發局？ |
| 第三條主管機關應就本市具歷史街區或老屋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與再生。 |
| 第四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歷史街區：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二、歷史老屋：經主關機關認定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50年以上建築物。 |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具歷史價值之街區或老屋之調查研究、建築發展行為等事項得設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應聘具歷史、文化、都市計畫、建築等之專家學者組成。 |
| 第六條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為建築發展行為，得全部或一部份不受都市計畫及建築等相關法規限制。 |
| 第七條前條所謂的建築發展行為是指為保存歷史老屋的風貌紋理進行整建、維護、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前項建築行為若涉及都市計劃的騎樓、截角、退縮、建蔽率等規定，若依原地原樣原風格建築，得不受現行法令限制，惟增建時，有關增建的部份需遵循現行法令，但得以歷史老屋本體當基底，計算建蔽率及高度。前項依原地原樣原風格原精神創意設計之建築行為，需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 第八條為鼓勵歷史老屋保存風貌的建築行為，主管機關得另定鼓勵辦法予以鼓勵。 |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